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黔01强清3号之三

本院根据贵阳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3月29日裁定受理贵州普新镁合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4月2日指定贵州度朗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。2024年12月12日，贵州普新镁合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（第二批）的报告》称，第一次清算会议后，债权人向清算组补充申报了债权，清算组依法对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，债权人及清算企业对于1笔总额为161,070.00元的优先债权均无异议，故申请本院裁定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核实的情况，经清算组核查，债权人及清算企业对债权表中记载的1笔总额为161,070.00元的优先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贵州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的1笔债权（详见《贵州普新镁合金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（第二批）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	袁 波 文
审 判 员	居 丽 卿
审 判 员	张 觅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

法 官 助 理	张 雨 诗
书 记 员	龙 珍 珍
书 记 员	杨 胜 慧

附：《贵州普新镁合金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（第二批）》

贵州普新镁合金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（第二批）

序号	债权人编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债权金额（元）	确认债权金额（元）	债权性质	备注
1	008	贵州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237,095.04	161,070.00	优先债权	
		合计	237,095.04	161,070.00		